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年12月2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訂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第3點略以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二) 國教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課堂教學品質及教導學生正確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特訂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規範範圍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需填具申請單(附件1)。

- (一) 每學年度至學務處領取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及申請單，請家長(監護人)詳閱後簽署申請單，再經班級導師簽章同意後繳至學務處審核通過後使用。
- (二) 申請使用以一學年度為有效期。

五、規範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在校禁止未經申請而擅自使用各項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1. 在校期間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，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錄音、攝影、把玩及聽音樂使用。
 2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（上學前及放學離開學校

後)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(不得發出聲響或振動)。

3. 家長有重要情事需與學生保持聯繫(如用藥提醒)，經教師同意後可酌情使用。
4. 學生在校期間若有緊急事件需聯絡家長，可在學校老師同意下使用手機聯繫。

(四)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學生本人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自行負責。若遺失、損壞，本校教師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第一次口頭告誡，並通知家長(或監護人)。若經口頭提醒仍未申請即攜帶者，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(或監護人)到校領回物品。
- (二) 教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本校教師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礙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
- (三) 前二項本校教師暫時保管手機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。(附件2)
- (四) 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學校除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外，且立即取消該學年度使用權利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行動載具。
- (五) 若因違反規範而被取消使用權利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學校將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提請行政會議討論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各位親愛的家長及同學們：

【附件1】

有鑑於近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越來越頻繁，為維護課堂教學品質及教導學生正確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特訂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希望各位充分了解後，能共同遵守相關使用規定。

● 規範說明：

一、規範範圍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需填具申請單。

(一) 每學年度至學務處領取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單及管理要點，請家長(監護人)詳閱後簽署申請書，再經班級導師簽章同意後繳至學務處審核通過後使用。

(二) 申請使用以一學年度為有效期。

三、規範事項：

(一) 學生在校禁止未經申請而擅自使用各項行動載具裝置。

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1. 在校期間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，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錄音、攝影、把玩及聽音樂使用。

2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（上學前及放學離開學校後）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（不得發出聲響或振動）。

3. 家長有重要情事需與學生保持聯繫（如用藥提醒），經教師同意後可酌情使用。

4. 學生在校期間若有緊急事件需聯絡家長，可在學校老師同意下使用手機聯繫。

(四)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學生本人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自行負責。若遺失、損壞，本校教師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第一次口頭告誡，並通知家長(或監護人)。若經口頭提醒仍未申請即攜帶者，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(或監護人)到校領回物品。

(二) 教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本校教師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礙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

(三) 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學校除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外，且立即取消該學年度使用權利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行動載具

(四) 若因違反規範而被取消使用權利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敬上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單

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: _____ 學生姓名: _____

我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手機使用相關規定，若孩子需要攜帶手機到校，願意共同協助指導孩子遵守使用相關規定。

家長簽名:

學生簽名:

初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導師(簽章)	
複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學務處	承辦人
			單位主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2】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教師保管學生行動載具登記表

年 班